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4-015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2023年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且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仍较小，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本次高比例送转股份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97（含税）	8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3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9,819.2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4,108.80万股。		
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高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3、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高送转方案的相关规定

2021-2023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5.49元、8.00元、15.76元，均高于1元；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11,585,889.69元、308,246,740.42元、607,122,250.40元，持续增长。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方案实施后，以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23年的每股收益变为6.5672元，高于0.5元。

综上，本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13“（三）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的规定以及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14中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情形。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0011011835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7,122,250.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96%，基本每股收益15.76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9,095,664.0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026,586.34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591,234,295.79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591,234,297.59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实施条件。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本次高比例送转股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监事周晶晶先生，财务总监张争先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未发生其他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相关股东均处在限售期内，承诺在本利润分配暨高送转方案披露后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四至六个月（即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不存在减持计划。

3、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先生、宗靖国先生的提案原件。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8日